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4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4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李青川
副主任：毛学鸿
委员：蒋忠贤 张攀杰 冶祥
郭树强 李考明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生态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1〕23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细化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24号……………1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27号……………26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31号……………39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2021年4月人事任免……………50

大事记

2021年大事记（4月份）……………5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生态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1〕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1 年生态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4 月 2 日

海东市 2021 年生态建设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及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努力构建“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落实好《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25年）》，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二届十次全会确定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21〕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二届人大九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中央两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努力培育生态文化，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奋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海东，推动海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建设保护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紧密结合、高度融合，逐步实现由“环境换增长”向“环境促增长”转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整体统筹，深入推进。立足海东生态建设发展现状和各自工作实际，既不好高骛远、脱离实际，更不松劲拖延、淡化保护，有计划、有步骤的整体统筹推进生态建设，确保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坚决有力整治核心突出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又着眼长远，从源头遏制问题的滋生，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全民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宣传动员，使生态文明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促使形成广大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奋勇争先、砥砺前行，全力探索走好符合战略定位、体现海东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路子，让绿色成为海东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骄傲。

三、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7.9%，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黄河出境断面保持在 II 类、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积极探索推行碳排放交易，确保节能降碳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人工造林面积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国土绿化 80 万亩以上。

扎实开展矿山资源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全市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达 80%以上。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100%，一般功能区和重要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3%。实施高标准农田 16.2 万亩，力争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319 万亩，旧棚改造 4000 栋，拱棚改造 2700 栋。实施化肥农药“两减”96 万亩，饲料种植 100 万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 15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加强区域协调发展。立足加速建设兰西城市群中部崛起城市目标，进一步加强与兰州、临夏等周边区域合作，推进川口—海石湾、加定—天堂、官亭—大河家一体发展，持续深化民和-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实现甘青融合发展新突破。积极打造“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逐步实现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持续推动核心区同城发展。牢固树立“城市理念、首府意识”，秉持“双核引领、同步发展”的思路，在乐都-平安核心区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巴燕-群科双核驱动发展、积石镇-街子统一规划建设，统筹四县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抓紧抓实中心城区镇改街道、村改居等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启动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前期准备工作。河湟新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四大产业，打造全省现代产业承载区。做大做强一批具有科技竞争力的企业，推进青海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水平。大力培育引进一批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切实增强河湟新区吸纳人口、集聚产业的能力。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

4.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乐化高速、西互一级等重点交通项目。开工建设滨河广场、市民广场、青海农展馆等核心城区重点项目。实施乐都城中西门东片区、西来寺片区、城隍庙片区及平安享堂路东片区、广场东片区、新安路西片区等重点区域征迁工作。继续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1841 套，完成 1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改善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实施京藏高速乐都西雨润互通、平安园艺场互通，省道 206 线街子至隆务段、小峡口改扩建，平大高速街子出入口改造，民小公路河湟新区、平安、乐都出入口改造及循化县城南环路改造提升等“畅通海东”工程。全面实施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坚持“有温度”的城市管理理念，不断提升

城市管理现代化、精细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6. 深入推进全域绿化。实施南北山绿化、黄河和大通河流域生态景观修复等重大项目。继续推进湟水河谷“三大峡口”“十大湿地”生态修复建设和城市绿地、城市道路、城区出入口等重点片区绿化，完成乐都核心区15条道路绿化、三河湿地公园绿化等工程，不断完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加快建设海东国家级森林城市。继续打造春秋两季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金名片，全年完成国土绿化80万亩以上。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快实施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项目，以及农村环境整治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旅游区、宗教场所污水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大气、水、土壤、农村人居环境、农业面源、废弃矿山等领域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抑尘、减煤、控车、治企”措施，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积极推进核心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海东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全面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乐都区、平安区各2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化隆县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年底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3%。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从严从实完成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切实从严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木里矿区非法开采为镜鉴，扎实开展全市各类矿山资源整治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推动矿山开采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力争全市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达80%以上。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抓好黄河、湟水河、大通河流域综合整治，确保三条大河清水出城出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12.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鼓励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西部水电电解槽技改、天利硅业矿热炉技改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贵强新材料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中钛青锻4万件钛合金模锻制造等项目，力促易华录数据湖产业园（一期）、青海百德6.5万吨牦牛藏羊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青海咏茂祥3万吨坚果生产线等项目建成投资，形成新的增长点。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加快清洁能源建设。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统筹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构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能源开发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积极打造生态产业。积极探索“生态+”模式，发展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绿色生态产业，打造海东沿黄生态景观长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积极承接以光电产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为重点的信息科技产业，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壮大以移动通讯设备组装为核心的全省高新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落实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青稞酒产业振兴计划。立足富硒马铃薯、富硒大蒜、富硒鸡蛋、富硒燕麦、富硒牛羊肉等富硒农产品，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河湟新区），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大力发展生态文旅产业。继续推进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引领河湟文化传承发展。加快打造“一圈三线”旅游环线，全面提升互助土族故土园5A级景区、瞿昙寺、孟达天池等“王牌”景区内涵。加快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二期、官亭古镇等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乐都卯寨、互助卓扎滩等乡村旅游景点功能提升。高质量举办“青海年·醉海东”、河湟文化艺术节、黄河颂大合唱系列活动、全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会、首届海东旅游商品创意大赛。举办好全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青海海东沿黄马拉松赛等品牌文体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发展乡村振兴战略

17. 立足海东资源禀赋，全力打造高原富硒品牌，组建富硒农业研究院。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积极落实《海东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垃圾填埋、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工程，让乡村更优美、农民更幸福。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建设。完成2018年、2019年9个省级示范试点村建设，加快2020年6个省级示范试点村建设进度，争取2021年6个省级示范试点村落地实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全面开展乡村文化振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注重弘扬河湟文化，保护古镇、古村落、古民居等历史风貌。全面落实《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继续打造“善行海东”道德品牌，弘扬文明新风，实现山美、水美、人更美。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进有机农业典型区建设。实施“两减”96万亩以上，饲料种植100万亩。抓好百万头生猪生产基地建设，新建规模化养殖

场 7 个，扶持建设家庭牧场和规模养殖户 2 万个。巩固提升互助、乐都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和“黄河彩篮”蔬菜种植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青稞产业园、牦牛产业园、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创建平北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引胜沟绿色蔬菜产业园，提质改造老旧温室 3000 栋。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22. 切实抓好农业用地治理。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推进黄河和湟水河沿岸撂荒地复耕复种，确保“粮食安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不断创新体制机制

23. 构建生态建设宣教机制。坚持生态文明教育从基础抓起，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家庭、进园区、进机关。把生态文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部门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作斗争的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健全绿色消费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各类节能产品补贴政策，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倡导自备洗漱用品和餐具，减少宾馆、酒店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制定礼品、食品、保健品等重点领域包装标准，限制过度包装。提倡使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新型家庭能源形式，广泛使用可再生的能源产品。继续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直机关事务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推行绿色办公制度。党政机关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配备应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利用“互联网+”，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能在公文网传输的文件，一律按规定传输，避免资源浪费。领导干部要尽量利用微信、QQ、OA系统等互联网产品，审阅呈递的文件资料。定期举办文明单位、标兵单位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广大领导干部自觉践行绿色办公制度。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宣传和创建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定期督查推进情况。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强化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健全生态建设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内容的考核力度，引导各级党政机关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实行差异化考核。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评价

考核办法，开展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对各地资源利用、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等绿色发展指标实施年度评价。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健全生态环境监督防范机制。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设置社区、乡村生态文明监督员，引进社会监督人员，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监督体系。建立法律援助体系，支持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加强人才培育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绿色生产等方面培养和引进重点领域学科带头人，以及科研和专业技术人员及团队。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成立推进生态建设的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具体任务的安排部署、协调组织、督导检查等工作。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把生态建设作为“分内事”和“责任田”，亲自

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亲自推动，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广泛宣传动员。要坚持“全民动员、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原则，各县区要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方案，采取更换宣传栏内容、悬挂横幅、电子屏宣传、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举办生态建设知识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工作的意义，教育人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同时，不断扩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覆盖面和渗透力，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施工现场，大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充分调动多方力量，推进生态建设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

（三）合力联合推进。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形成上下联动、严格协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环保执法力量，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开展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及各类专项行动，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动态管理和分类指导，对生态建设任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督促扎实推进，确保生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进一步细化促进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进一步细化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15日

海东市进一步细化促进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海东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青政办〔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及市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残疾预防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形成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重心下沉、全民动员、依法推进、科学施策，努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二、工作目标

——**残疾预防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成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多领域、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

——**主要致残因素得到一定控制**。慢性病、交通事故、工伤致残率和精神残疾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有效控制残疾发展**。完善残疾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为残疾人提供实用、易行、受益广的综合性康复服务，切实提升其生命质量。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 **积极探索康复与医疗结合**。推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业务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办理医疗资质，基本实现每个县区至少开设1个县级医院或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建立健全康复质控监管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2. **逐步推进康复与教育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进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班，推动教育与康复融合发展。鼓励康复医疗机构开展送康复进特校活动。支持符合办园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学前班，推进融合、全纳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均等化学前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3. **持续推动康复救助与医保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落实精神

病等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支付政策，为纳入救助对象范围的住院精神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落实国家、省级关于部分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4. 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与托养融合。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康复服务制度衔接，加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投入力度。推动康复机构延伸开展托养照护服务，统筹发挥好医疗卫生、残疾人康复等机构、场地、设施的功能和作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医、康、养结合型托养照护服务，推动残疾人托养照护向医疗、康复、养护等服务联合化、融合化、一体化发展。鼓励医疗机构与托养机构合作，托管、兴办托养机构内的医疗机构。（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二）加强疾病预防工作。

5. 多方联动开展残疾成因分析。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着力针对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疾病致残、伤害致残等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分析致残原因，统计残疾发生率，推进致残信息数据共享。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降低致残风险，有效防止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发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6. 实施重点干预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建立残疾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诊断筛查。

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普遍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列入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知情同意原则上，对新生儿给予免费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筛查，规范筛查技术，保证筛查质量，建立随访治疗网络，加强追踪随访，提高基层干预治疗能力。加强儿童医疗保障，将年龄在0—6岁以苯丙酮尿症为第一诊断的参合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门诊治疗发生的费用，纳入新农合重大疾病付费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三）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7. 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合理化布局。全面贯彻落实《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2018〕61号），有效整合资源、开办公益性康复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开办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8. 推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海东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东市残工委〔2021〕2号），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健全0—17岁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全程化管理机制，探索通过财政补助、社会捐赠、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对参加康复训练的0—6周岁残疾儿童给定点机构给予每人每年补助生活费4000元，交通费2000元、7—17周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生活费2000元，交通费800元。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9〕92号）精神，将我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进行救助。（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与心理康复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逐步在县级医院落实专业人员，设置精神卫生科。充分发挥心理健康专业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作用，大力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

11. 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化发展。在旧城改造和新城规划中通过应用康复辅助技术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重点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免费适配制度。开展辅助器具回收再利用等社区服务，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应急辅助器具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探索建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积极探索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机制，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获得基本辅助

器具适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财政补助、社会捐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对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提高补贴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13. 探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积极探索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评估、护理、咨询、指导、转介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逐步为乡镇（街道）、居（村）委员会配备社区康复协调员，通过残疾人家庭康复，送康复上门等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协同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在各基层医疗卫生康复机构、“老年之家”“残疾人之家”“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设置残疾人康复活动场地，配置适宜的设备、器具，鼓励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及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共融，打通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力度。

15. 推进康复服务信息化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为残疾人提供康复申请、审核、评估、结算等康复服务；实现康复服务智能化，通过“互联网+康复”，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共用、高度融合的康复服务信息平台。利用中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建立

全市残疾人康复档案，全面掌握全市残疾人康复训练情况及外地相关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儿童的信息（**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逐步将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规划、卫生人才专项培训计划、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范围。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合作，引进高中端人才，通过挂职锻炼、驻场培训、科研等方式，对我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长期的理论与实践培养，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康复质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规范使用残疾人康复资金。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绩效评价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考核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加强对康复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18. 扶持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发展。为已建成的残疾人康复机构配置更新必须的康复设备，改善设备设施，逐步拓展业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大力培育集医疗、康复、教育、辅具适配等一体的民营康复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为民营康复机构提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资金和政策倾斜。（**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公益宣传，普及康复知识，提高残疾预防意识，让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切实有效的个性化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督导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关口前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请各县区政府督促抓好落实，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附件：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清单

附件

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残疾人 康复服务 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康复与医 疗结合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市残联	“十四五”期间
2		逐步推进康复与教 育融合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十四五”期间
3		持续推动康复救助与 医保有效衔接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市残联	“十四五”期间
4		统筹推进残疾人康 复与托养融合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十四五”期间
5	加强残疾 预防工作	多方联动开展残疾成 因分析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长期
6		实施重点干预有效控 制和减少残疾发生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市妇联、市残联	长期
7	加强残疾儿 童康复救助	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 复服务机构合理 化布局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五”期间
8		推动残疾儿童定点康 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残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五”期间
9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力度	市残联、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0		加强残疾人心理康 复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残联	“十四五”期间
11	加强残疾人 辅助器具适 配服务工作	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化 发展	市住房建设局、市残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2		探索建立辅助器具补 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3	加强残疾人 社区康复 工作	探索开展社区康复服 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4		协同开展残疾人康 复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5	加大残疾人 康复服务 保障力度	推进康复服务信 息化建设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6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五”期间
17		规范使用残疾人康 复资金	市残联、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十四五”期间
18		扶持残疾人康复服 务机构发展	市残联、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19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 复服务宣传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五”期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省驻市有关单位：

《海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4 月 20 日

海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海东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青生发〔2021〕63 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夏控臭氧，冬防反升”两个关键期，以国控站点周边区域为重点，兼顾两区四县建成区及河湟新区，瞄准短板弱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在“十三五”基础上持续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国控站点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mu g/m^3$ 以内。完成省市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目标（具体约束性指标待省上下达后，另行分解下达）。

各县区大气污染指标分别为：平安区高铁新区 $PM_{2.5}$ 指标为 $35 \mu g/m^3$ ，平安区体育公园 $PM_{2.5}$ 指标为 $26 \mu g/m^3$ ，乐都区 $PM_{2.5}$ 指标为 $33 \mu g/m^3$ ，民和县 $PM_{2.5}$ 指标为 $33 \mu g/m^3$ ，互助县 $PM_{2.5}$ 指标为 $28 \mu g/m^3$ ，化隆县 $PM_{2.5}$ 指标为 $28 \mu g/m^3$ ，循化县 $PM_{2.5}$ 指标为 $32 \mu g/m^3$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1.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4月底前出台《海东市建筑工地开复工联审联批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开复工联审联批要求，所有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100%”要求，新开工工地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一律不得开工；已开工工地施工过程中未有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一律严管重罚。乐都区、平安区及河湟新区所有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全部安装能覆盖所有作业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建筑扬尘防治实时监管。建立涵盖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和运输方的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加大建筑工地检查力度，每季度对全市建筑施工场地控尘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对乐都区、平安区及河湟新区的所有建筑工地土方作业，开展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对机场三期等重点建筑工地，市、县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驻场监管及帮扶。对驻场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严格执法。大风预警天气时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必须停止室外作业。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2. 加强联合惩戒。制定《建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扬尘管控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建筑施工企业纳入信用评价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3. 加强道路施工工地扬尘防控。道路施工要实行分段封闭开挖，尽可能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并采用湿法作业，作业区内暂不施工裸地，保持每日不低于6次的洒水作业。作业区外一个月以上暂不施工的裸露地面要采取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的防尘（网）布进行全面苫盖。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南绕城东延、109国道等重点道路施工工地，开展沿线日巡查及督导帮扶。加强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养护，定期排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确保不起扬尘。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4.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乐都区、平安区及河湟新区4月底前制定《道路保洁工作方案》并上报市大气办。对城区主次道路采用高压清洗车或湿扫车湿扫，实行全天候保洁。凡遇重污染天气、高温天气、大风预警天气酌情增加洒水和冲洗频次。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景观树木及人行道适时开展冲洗。强化雨季道路冲刷工作。加大人行道、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渣土车运输途经路线等易污染区域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及时清除路面积尘，避免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5. 加强渣土车辆扬尘管控。严格实行渣土车出场前冲洗、全密闭运输、规范化处置全过程监管，6月底前，全市纳入监管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加快推进

渣土车远程监管体系安装和市政车辆清洁化改造。持续优化渣土车运输行驶路线，在核发《渣土运输证》时需避开重点管控路段。相关车辆信息、行驶轨迹等数据与公安、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规范渣土倾倒地管理，在重点区域和线路设立查纠岗，采取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方式，每天不间断巡查，严查运输车辆敞篷运输、沿途撒漏、私拉乱倒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6. 加大对城市裸土的治理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闲置土地或未充分利用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土，每月集中开展1次裸露土地控尘情况检查，建立裸土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采取苫盖、喷洒抑尘剂、硬化等抑尘措施。闲置超过3个月的土地应予以绿化。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裸露地面绿化，避免裸土造成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二）严格生活排放源污染管控

7. 开展散煤专项整治。完成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和禁燃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底数排查，建立台账并制定拆除方案，5月底前完成河湟新区禁燃区内的经营性燃煤炉灶拆除和排气烟道的封闭。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8. 强化煤质质量管理。每季度对全市煤炭交易市场和用煤大户的煤炭质量开展抽检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6月底前，全面取缔煤炭质量不达标经营业户。加强对城镇沿街商铺和农村设施使用煤监管，坚决打击违法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严控燃煤锅炉排放。禁止新建、审批、备案和注册登记10蒸吨及以下承压燃煤锅炉。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海东市全域所有新建燃煤锅炉全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用燃煤锅炉自2021年9月1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届时将对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10. 禁止农田秸秆露天焚烧、公共场所露天烧烤，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1) “定点、定时、定人、定责”全面管控，综合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加强农田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开展露天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焚烧落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2) 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对擅自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经营的露天烧烤、夜市排档等加大整治取缔力度。持续加强河湟新区内的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的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3) 6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重点区域全时全域禁放、一般区域分时分区限放”的原则，出台或修订本区域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加大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严格落实禁燃禁放要求。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11.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试点开展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三) 强化移动源综合管控

12. 严格新车准入管理。新注册车辆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2021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 标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大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城市公交车、邮政车辆、出租车要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逐步开展城市建成区柴油运输车辆清洁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14. 强化在用柴油货车排放监管。以整治冒黑烟等超标排放柴油货车为重点，持续开展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冒黑烟抓拍等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执法，12月底前完成各县区规模化营运运输公司、物流企业、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年度入户监督抽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推进实施排放检验与维修 I/M 制度。依据国家标准规范，通过现场检查、信息化系统监管等方式，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监管，从严查处排放检验机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按国家和省级规范要求建设完成机动车维修机构（M 站）并实现维修数据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动和信息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依照非道路禁用区管理要求，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排放标准等），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和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新销售非道路机械环保信息核验，禁止销售国三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17.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用车管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全面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标准的柴油货车。使用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试点建设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记录并保存车牌信息功能，实施电子台账管理的智能门禁系统。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8.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监管，保障车用燃油质量。每月组织开展销售环节车用柴油和尿素质量监督抽检。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及超范围经营行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19. 禁行路段划定。根据河湟新区道路及功能区实际，4月底前完成河湟新区柴油货车禁行区和限行区的调整划定工作，同步建设完善禁限行区域公安监控系统。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柴油货车禁行区和限行区的调整划定工作，并开展常态化巡逻检查工作，对不按照规定驶入禁限行区域的机动车要依法查处。同时，针对车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和高峰时段车辆排队较长的点位，优化信号配时，科学合理疏导交通，最大限度减少因怠速停放、低速行驶而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四）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 执行污染物排放限值管控要求。自文件下发之日起，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新建铁合金、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建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各县区新建燃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成区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重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整治。健全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在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指导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手段挖掘深度治理空间，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4月底前，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详查，形成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5月底前，组织开展VOCs执法专项行动，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行业编制“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并督促企业开展治理，全面改善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设施效率和管理规范性，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方式，通过检查土地性质、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巩固“散乱污”企业

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落实区域协作和重污染应对

完善周边城市间协作机制，积极推动海东—西宁—兰州三市在重污染应对、执法督察、环评会商等方面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纵向和横向联动。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及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评估与更新机制，进一步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重新调整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各县区对应成立和调整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同时，要结合本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厘清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

（二）进一步强化数据预警。市生态环境局要高度关注监测数

据质量，指定专人紧盯空气自动站逐小时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和剔除沙尘天气数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意见建议，实现按区域、按时段分解指标，督促各县区对症下药，实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的工作模式。加强与运维方衔接配合，切实保证监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三）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加快实施本部门负责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同时，要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继续谋划实施一批治污成效明显的项目，推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四）进一步落实考核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将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改善空气质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并纳入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月通报、月考核和月排名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对考核排名末位的县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区分管领导，连续2月末位的县区，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县区主要领导；连续3月末位的县区年底考核不合格。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实施预警、约谈。

（五）进一步抓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贴近群众、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国土绿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4 月 30 日

海东市 2021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新征程的开启之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为加快实施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迅速掀起国土绿化高潮，持续推进“绿屏障、绿河谷、绿城区”建设，加快融入国家公园示范省创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念，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大力实施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和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活动，全力打造青海东部生态安全绿色屏障和黄河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统筹推进。按照“守土有责”的工作要求，明确绿化任务，落实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先易后难。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合理搭配造林树种、规格、密度，严把造林苗木质量关，保证重点区域

绿化用水，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

（三）坚持造林为主，注重管护。把林木管护工作纳入造林绿化全过程，认真做好造林后的管护工作，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四）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进。结合区域自然地理特点和资源优势，合理布局，突出区域特色。优先绿化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荒山、城镇及周边地区、园区、村庄、学校等重点区域。

（五）坚持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面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事业，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大会战”，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2021年全市国土绿化目标任务81.4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6.02万亩，封山育林3.5万亩，森林经营51.93万亩。围绕以上目标继续组织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深入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持续抓好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着力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实施好黄河、湟水河两岸绿化、海东市中心城区、三河湿地公园绿化等，加大中心城区景观提升和城乡绿化美化力度，积极创建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大力推进美丽校园建设步伐。

四、重点任务

（一）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

严格落实《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扎实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坚持义务植树的法定性、群众性、公益性，提高适龄公民尽责率，落实属地责任。在总结以往成功经

验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宣传、认建认养、生态保护、抚育管理，不断拓宽义务植树渠道、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继续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鼓励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将植绿、爱绿、护绿意识深入人心，持续擦亮海东生态建设这张“金名片”。完成义务植树 700 万株以上，参与人数 100 万人次以上，尽责率 95%以上。

专栏 1 2021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株、万人次

县区	栽植株数	参加人次	尽责率%
合计	740	100.66	95
市本级	16	0.66	95
乐都区	134	18	95
平安区	78	12	95
民和县	164	20	95
互助县	164	20	95
循化县	82	14	95
化隆县	102	16	95

牵头单位：市绿化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各县区绿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及群众团体、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驻地军警部队等。

（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 人工造林。

在巩固前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区施策，完成人工造林 25.92 万亩。其中，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灌木造

林 2.5 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乔木造林 4.86 万亩，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乔木造林 3.3 万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灌木造林 5 万亩、乔木造林 10.26 万亩。

专栏 2 人工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 区	年度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	三北工程 灌木造林	天保工程 乔木造林	祁连山工程 乔木造林	林改资金 灌木造林	林改资金 乔木造林
合 计	26.02	2.5	4.86	3.3	5	10.36
市本级	0.5					0.5
乐都区	7.3	1	0.82	2.5	1.5	1.48
平安区	3.94		1.34		1	1.6
民和县	1.98		0.2		0.4	1.38
互助县	7.5		2	0.8	0.1	4.6
化隆县	3.5	1	0.4		1.5	0.6
循化县	1.3	0.5	0.1		0.5	0.2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2. 封山育林。

依托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按照“以封为主，封造结合”的原则，实施完成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封山育林 3.5 万亩。

专栏 3 封山育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 区	年度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 计	3.5
民和县	1
化隆县	2
循化县	0.5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3. 森林经营工程。

(1) 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抚育改造、补植补造、树种更替等措施，完成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 7.6 万亩。促进形成稳定、健康、生物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

(2)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对城镇周边、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绿化进行提档升级，完成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8 万亩。

(3) 退化林分修复。按照“分类实施、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分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措施，科学有序系统推进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分修复 3 万亩，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退化林修复 6.1 万亩。

(4) 森林抚育。对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间密留疏、去劣留优，保留珍贵树种和优质树木，优化林分结构。对目的树种密度偏低或形成天窗，需要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的中幼龄林，采取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完成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 17.23 万亩。

专栏 4 森林经营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区	合计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迹地更新和 低效林改造	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	退化林分修复		森林抚育
				三北退化 林分修复	退化林 修复	
合计	51.93	7.6	18	3	6.1	17.23
乐都区	14.03	2	5	1	1.5	4.53
平安区	14.8	2.3	5		1.5	6
民和县	6.3	1.3	2	1	1.5	0.5
互助县	7		4	1	0.5	1.5
循化县	3.2	1	1.5		0.7	
化隆县	5.1	0.5	0.5		0.4	3.7
孟保局	1.5	0.5				1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 重点绿化项目。**1. 2021 年海东市本级造林绿化项目。**

实施海东市本级造林绿化项目，计划完成绿化面积 580.3 亩。

专栏 5 重点绿化工程任务分解

单位：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合计	821		
海东市新建、扩建道路绿化项目	152.56	土方回填、绿化种植、灌溉抚育	海东市林草局
海东市三河湿地公园绿化项目	200.65	土方工程、灌溉工程、广场与休闲场地绿化、道路及慢行步道绿化、沿河绿化、疏林草地绿化等	海东市林草局
海东大道西出口水磨湾片区绿化项目	227.09	垃圾清运、土方工程、灌溉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等	海东市林草局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2. “蚂蚁森林”公益造林项目。

通过营造人工林，改善机场周边气候干燥、植被稀少、生态环境差等现状，有效遏制荒漠化土地扩展，实施蚂蚁森林生态公益造林 4.43 万亩。

专栏 6 “蚂蚁森林”公益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穴

县 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人工造林）
	亩数
合 计	4.43
乐都区	0.6
平安区	0.43
民和县	2.3
互助县	1.1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责任单位：**乐都、平安、民和、互助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3. 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的安排部署，着力改善城乡生态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海东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平安区平安镇创建省级森林城镇，乐都区城台乡新庄村、平安区三合镇庄科村、平安区巴藏沟乡上郭尔村、互助县南门峡镇尕寺加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草局

五、时间安排

造林绿化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月18日至3月31日）。开展总体规划、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4月1日至10月30日）。抓住春秋两季绿化有利时机，按照因地制宜、保证成活的原则，做好乔木栽植和雨季柠条直播、容器苗造林以及秋季造林提前整地工作。

（三）检查阶段（11月1日至12月30日）。对造林完成情况和栽植质量及成活率进行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实施步骤，做到统一指挥、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管理有序，确保国土绿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谋划，保障技术。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提前谋划，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做到多树种、多林种相结合，乔灌花草相结合，提高混交林比例，积极推广使用优新品种，结合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优先使用本县区农民耕地内的苗木树种，在推进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的同时，提高造林绿化效果。

（三）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县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对苗木采购、种苗价格、标准执行、检查验收各环节进行监督指导，严格执行绿化苗木及绿化工程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认真把好苗木质量关。

（四）加大督查，从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全面检查，对延误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工程建设效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振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霍振岳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蒋忠贤同志为海东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建邦同志为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马文胜同志为海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白增先同志为海东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松萍同志为海东市商务局副局长；

韩秦同志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韩龙同志的海东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照本同志的海东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张一弓同志的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永庆同志的海东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4月1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建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陈建宏同志为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福华同志为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峻同志为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妥文立同志的海东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马克之同志的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汪顺福同志的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1年4月21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占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冶占龙同志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逯永平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时盛利同志的海东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宠丽同志的海东市生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1年4月22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四理、李洪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史四理同志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李洪志同志的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4月2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得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侯得云同志为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党恒邦同志为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永兴同志的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霍振岳同志的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1年4月29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份大事记

1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副市长马杰、袁波、白万奎，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青海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同日，副市长白万奎主持召开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总结2020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以及城投公司和水务集团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工作。

同日，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交叉检查工作部署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全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袁林在海东分会场参会。

2日，省委召开全省国土绿化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同日，全市国土绿化暨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百万人“大会战”表彰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林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青川，副市长马杰、史瑞明、白万奎、张胜源、袁林参加。

6日，副市长袁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1年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宜。

同日，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张卫星一行到互助县调研残疾人工作，副市长袁波陪同。

7日，市委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140次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马杰、袁波、史瑞明、白万奎、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8日，省政府召开第78次常务会议，市委书记、市长王林虎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杰到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查看公司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同日，市委特邀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张绍军到海东市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市委书记、市长王林虎，副市长张胜源、袁林参加。

12日，市委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第一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和第二篇《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两个历史时期》；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第一章《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和投身大革命的洪流》；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第一篇《思想之旗领航向》；传达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精神；传达学习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

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熊嘉泓、马杰、白万奎、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草案）》，研究《关于海东饭店停止运营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请示》《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市本级财政资金投资计划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白万奎、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市长王林虎到乐都区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熊嘉泓陪同。

13日，市委书记、市长王林虎主持召开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14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白万奎、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全国爱卫会召开全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暨推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在海东分会场参会。

同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第二次交流推进会，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小峡口空间综合改造工程专题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4日，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到海东市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人选王华杰陪同。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关于下达市州退役安置（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补助资金专题会议，研究《关于下达市、州退役安置（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1 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关于研究西宁—海东轨道交通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5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省级外贸专项资金用于中国（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省政府召开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16 日，市委常委班子到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村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人选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政府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省政府常务会学法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人选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张胜源、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在海东分会场参会。

同日，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 2 次视频会议，副市长熊嘉泓在海东分会场参会。

同日，省政府召开一季度全省工作经济运行情况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17 日，市委书记王林虎调研督导乐都核心区重点项目建设工

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人选王华杰，副市长张胜源，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19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人选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6次会议（扩大），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之《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中国共产党简史》第二章第二篇《毛泽东和中国革命新道路的开辟》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第二章第一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在哪里？》；传达学习市委书记王林虎同志4月16日在市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交流活动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熊嘉泓、马杰、张胜源，副市长人选张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全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人选王华杰参加。

20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问题图斑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王华杰，副市长马杰、张胜源，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21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王华杰为市政府副市长、代市长，张琰为副市长。

同日，省人大召开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2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代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全市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暨全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第二季度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专题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民航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23日，省政府召开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专题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2021年全省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审批暨融资贷款集中签约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142次常委会会议，副市长熊嘉泓、马杰、袁林，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在海东分会场参会。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调研督导平安核心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社会保险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24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带领海东市党政企代表团赴贵州省遵义市、四川省泸州市考察，副市长袁林陪同。

25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六次

会议，副市长张琰参加。

26日，市委组织部在中国银行上海国际金融研修院举办政银金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副市长张琰参加。

27日，省委召开教育援青十周年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杰参加。

29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代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杰、袁林、张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五四”青年节慰问活动，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公安厅党委书记李宏亚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指导维稳工作、队伍教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副市长熊嘉泓陪同。

同日，住建部城镇建设司董红梅副司长一行到平安区调研定点帮扶、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新型农房建设工作，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副市长张琰参加。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民和县调研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副市长张胜源，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国家禁毒委召开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熊嘉泓在海东分会场参会。

同日，市安可工作和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第2次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